

# 碎玉山下吃羊排

■相裕亭

由西宁去格尔木,途经青海湖东畔时,要路过一个叫碎玉山的地方。驾驶员小谢常跑这条道儿,他告诉我们:“等会儿,咱们到碎玉山下吃羊排。”

我一听,顿时兴奋起来!原因,并非是吃羊排,而是因碎玉山。在我的想象中,碎玉山,一定是满山遍野都是大大小小的美玉。

可我怎么也没有料到,当我们的越野车翻越一片乱石冈,途经一个大下坡之后,驾驶员小谢把手中的方向盘轻轻往右一打,紧贴着路边一家门面很低矮的小土屋停下了,小谢说:“大家下车吃饭!”

我问小谢:“碎玉山呢?”

小谢说:“过去了!”

我茫然回头张望。小谢却指着刚刚过去的那片乱石冈,告诉我:“那就是碎玉山。”

我怅然若失的同时,依然举起相机,对着那片并不算美的地方“咔嚓”按下快门。

回头,等我掀开那家饭馆的门帘时,就听驾驶员小谢与一个头戴伊斯兰小白帽的店老板说:“六个八两。”

我不知道他们说的“六个八两”是啥意思,但我大致猜到可能与我们用餐有关。我们这一路上,吃饭、住宿,都是驾驶员小谢安排的。

果然,等我洗过手,在饭桌前坐下时,那个头戴小白帽的店老板,用一个乌黑锃亮的瓷盆,端上一盆热腾腾的大羊排,高喊一声:

“来喽,六个八两。”

原来,“六个八两”是指我们同来的六个人,每个人八两熟羊排。

店老板将那盆冒着热气的羊排稳稳当当地放在桌子的正中间,转身从旁边的橱柜中拿来六个空碗,如同耍杂技一般,往我们每个人跟前丢下一只空碗后,转身离去。

当下,我还纳闷儿他怎么不给我们筷子呢,就见驾驶员小谢双手握住一块巴掌大的羊排啃起来。小谢边啃羊排,边告诉大家:“吃吧,等会儿还有羊肉汤。”话音未落,那个店老板用一个同样黑色的大瓷盆,端上来一盆清亮亮的羊肉汤。同时,又往桌上放了两盘叠得很高的油汪汪的大饼。

小谢说:“汤和饼是免费的,吃吧!”

我学着小谢的架势,啃了一块羊排之后,原以为后面还会再上些蔬菜、甜点之类,没想到,小谢告诉我们,此处就是吃羊排、喝羊肉汤、吃大饼子,再无他物。

好在,那些看似肥臃臃、肉嘟嘟的大羊排,咬到口中,并无油腻之感,反而像是吃山芋、嚼萝卜一样爽口。偶尔咬到一块肥如棉团的羊油时,你才会感觉到口中有油汁流下来,当即咬一口松软的大饼子,随即,饼也成了满口生香的羊排了。紧接着,喝一口看似清汤寡水、实则透鲜的羊肉汤,真是美味也!

我吃了一块儿饼,喝了一大碗羊肉汤,再加上之前啃了两块儿羊排,感觉吃饱了。而此

时,与我同行的几个哥们儿,尤其是小谢,正吃得满嘴流油。我问老板:“卫生间在哪里?”

店老板一指旁边的门帘,示意我卫生间在后院。

后院里,堆满了牛粪和牛羊的骨头,以及刚刚宰杀过的白中见血的羊皮子。我环视了一下那个院儿,三面都是低矮的房子,唯有朝西的一面儿,也就是面向青海湖大草甸的那一面儿,用土坷垃和干牛粪拉起了一道围墙。两只虎视眈眈的藏獒,一左一右地拴在两个墙角,我朝旁边的茅房走时,那两只藏獒中的其中一只“呜——”了一声,但,并没有狂吠。

回头,我从茅房里出来,迈上台阶,想接近那两只藏獒,或者说,我想看看院墙外面通向青海湖的大草甸子时,那两只藏獒同时“汪汪”狂跳起来。

看到那架势,我不敢再往前走了。可此时,我已经望到了院墙外面的风景,那是一个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宽阔草场,无数的牛、羊,就像天空的星星似的,镶嵌在草肥水美的天然牧场里。

我不知道,那数不尽的牛羊,是否都属于这开饭馆的人家。但,我可以想到,他们在此处开起“羊排饭馆”,所用的牛羊,就像我们把农家乐开到田间地头,把饭馆开在城外的大河边或渔港码头上是一个道理,目的就是让食客们吃出美感、吃出生机、吃出原汁原味的原生态来。

诗歌

## 组诗

■曹圣贤

梅

不趋三春芳, 独向雪里放。  
岁寒识品性, 花国第一香。

兰

独僻幽谷迎风霜, 亦无雍容亦无芳。  
不识时令等闲度, 独留身后一缕香。

竹

生根石岩风中笑, 云卷云舒任逍遥。  
等闲识得君青意, 虚心有节自高。

菊

秋风秋雨重秋霜, 万物萧飒众香黄。  
蓦然相逢君一面, 方信世间有奇芳。

## 如梦令·咏春梅

■宋文妍

窗外蜡梅初绽, 乍遇春寒相难。  
疑似落英飞, 却是雪花纷乱。堪羨,  
堪羨, 只把冷香并看。

## 忆江南·冬

■宋闻起

天欲雪, 云冷匿寒阳。白日似见春芳至, 黑夜但闻蜡梅香。却疑早春狂。

## 害怕

■陈贞

伸出左手 用右手一点一点地放大  
一条条河流 穿身而过  
千倍的放大镜  
怎么也找不到它的源头

伸出右手 用左手一丝一丝地丈量  
条条阡陌 纵横交错  
尺子断了又断  
怎么也没有测出 它究竟有多长

我常常 握紧左右手  
不敢轻易打开手中的纹路  
害怕手一松  
左手奔腾的黄河水  
一下子就冲垮了  
右手上 那一片缺钙的土壤



随笔

## 浇灌

■刘权葆

赤日炎炎似火烧,野田玉米半枯焦。连日来,老天持续高温,每天都接近四十度,田地里仅存的一点点水汽儿,也被毒花花的日头从裂开的地缝里一丝丝一缕缕地蒸发干了,田土硬硬的硌脚发烫。往日青鲜鲜的玉米叶儿罩着一层土灰,蔫巴巴地打着卷儿,随时都有倒下去的可能。

好在,现在的农家家家都有喷灌机了,随时可以浇灌。旱情一天天加重,人们抛弃靠天等雨的思想,拿出了“与天斗其乐无穷”的劲头,纷纷走出家门,抗旱夺高产。这时候水井就紧张起来,每家都想在第一时间把玉米浇了。浇水井是公共设施,先架先浇,于是就出现抢井占井现象。为了抢先,有的天不亮就起来了,就这还是晚了,早被半夜起来的占了先机,也有急了眼的,干脆搬来一张床,把床往井口上一横,索性就在这里睡了,赶巧有同时到的,各不相让,急了眼,轻则破口叫骂,重则拳脚相加也不新鲜。

为了抢占先机,我被家人早早叫起,急急往田里赶。莫道君行早,更有早行人,还是晚

了一步,同组的喜哥早来了,真让人扫兴。正要打道回府,喜哥说这眼井地下水旺,可以架两部喷灌机。总算没有白忙活,于是连忙架好喷灌机,天不亮就出水了。

长长的玉米叶儿边缘有一长溜毛茸茸的白色粉刺,打在脸或脖颈上,火辣辣地痒痛,让人难受。我弓着腰在玉米地里穿行,还是没有躲过稠密玉米叶儿的无礼,脸被挂得痒巴巴的。清晨的井水还相当凉,溅在身上,让人直打冷战。抱着水管,清冽的水从中喷涌而出,哗哗啦啦地落在干渴的土地上,流进干裂的地缝里,管头移开,地面尚存的积水立马就不见了,可见土地干渴到了极点。看到土地湿润了,想到玉米们此刻正拼命地喝水,我仿佛听到周围一片“咕咚咕咚”的声音。此刻我抱着的水管,里面流淌出的哪是水呀,分明是散发着一股浓香的金灿灿的玉米粒呀!

人勤地不懒。土能生金。祖辈们留下的是金玉良言啊。土地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,我们的祖先就是在这块土地上一年年一代代生息繁衍的。有的人却看不起这片土地了,把祖

先留给我们的土地轻易地丢给他人,自己拖家带口远走他乡去打工,忘记了自己生存的根就是脚下这片土地上,也许多年后,他们的子孙就会操着异地口音回来寻根。何为根?不就是此刻正在浇灌的土地么!祖辈们尚且能在这上面生存一代又一代,并且把我们一个个养大,我们何尝就不能哪?当然我们不能像祖辈们贫穷地活着,我们要用科学的思维创造出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幸福来,用我们的智慧浇灌出无愧于这个时代美不胜收的财富!

“快看哪,浇过的都泛青了。”家人指着浇过去的玉米叫道。

是呀,浇过去的玉米一棵棵都直挺挺地站立着,微风中,精神十足,叶片上泛着青嫩的绿色。望着这一片绿色,我又看到了丰收的希望。

怀抱水管,一股又一股清水落在脚下的土地上,滋润着脚下的沃土,土壤里散发出一丝丝大地的芬芳还有一缕缕老一辈们洒落的汗香……

散文

## 秋色入画来

■李晓光

秋风乍起的时候,它穿堂入室,拂动着墙上不动的风景。那是一幅写意初秋山水画,被定格在一个季节里。任那高山流水,以它自己的姿态存在,一如既往。我知道,它是不真实的,只有那看不见的风是真实的,不容小视。

秋天的脚步近了,我追寻着有关秋的记忆。

那一年,青春的日子里,我的书架上多了一套《红楼梦》。它不适时地到来,让青春年少我,醉得一塌糊涂。尤其是林黛玉的那首《秋窗风雨夕》:秋花惨淡秋草黄,耿耿秋灯秋夜长,已觉秋窗秋不尽,哪堪风雨助凄凉……至今想起来,还是那么悲凉,有种浸透骨子的凉。

从那时起,便不喜欢秋天,觉得它凄凉、萧索。

后来,读了马致远的《天净沙·秋思》:枯藤老树昏鸦,小桥流水人家。古道西风瘦马。夕阳西下,断肠人在天涯。不仅喜欢它意境上

的美,也喜欢上了秋天的景致。它真真地把秋的美表现到了极致,原来秋天可以以这样一种姿态出现在诗人笔下。

暑热渐消的时候,草丛里多了一种响声,噼噼喳喳,由远及近,由近及远,那是一个流浪的歌者。蟋蟀清唱的声音,在一片月光里展开,犹如一段优美的乐曲,在每一个早晨和黄昏,迤邐而来。我知道,那是大自然的又一乐章。在那断断续续的歌声里,我想起一首词,从宋时一路走来,只在梦境里出现,我一遍一遍地在心底默念着:昨夜寒蛩不住鸣,惊回千里梦,已三更。起来独自绕阶行。人悄悄,帘外月胧明。白首为功名。旧山松竹老,阻归程。欲将心事付瑶琴,知音少,弦断有谁听?虽然这短短的几十个字,作者赋予的不是秋天的信息,但至少是在蟋蟀轻唱的夜晚中,梦回千里之外的故乡,忆起些许红尘里的惆怅和失意。一首词,我一读再读,读得双眼蓄满晶莹的波光。

真正喜欢上秋天,是在一个秋天的山冈

上,与一山的树相逢,竟爱上了秋天。我爱它的成熟,我爱它的色彩斑斓,也爱它华丽转身后的庄严与宁静。

“万山红遍,层林尽染”,那样一种美,在诗之外,在人之外,在红尘之外。

秋天的山林,秀美亭亭的白桦、猩红的枫叶、金灿灿的一地落叶,仿佛一座华美的殿堂,富丽堂皇,几近奢侈。

那一刻,我被它的美所吸引,那种大美,穿过无尽的沧桑。我开始喜欢上那种成熟的美,是那样的内敛与凝重,让人只能仰视这奇妙的创造,来不得半点马虎。

秋色入画来,踩在落叶上的脚步,变得如此有生气。落叶的一生,犹如人的一生。走在人生路上,往往是左眼读山,右眼读水。

人生一世,草木一秋。那个步入人生之秋的我这么说。

于是,年年秋风乍起的时候,便向往一山的美景。